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本次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增加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进行的调整，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，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
2017 年度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毛惠清

王 焱

孙令玲

2017 年 9 月 29 日